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推荐的三名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签署《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定的标的资产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包括招商公路在内的公路相关资产，初步确定为招商公路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具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招商公路推荐的董事姜岩飞先生、陈元钧先生、许红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